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編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第 11 -12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 -15 頁
(三)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6 頁
(四)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7 頁
(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18 頁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6,720	13,720	3,000	21.87
基金用途	21,063	19,098	1,965	10.29
賸餘(短絀)	-4,343	-5,378	1,035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835	5,178	-4,343	-83.87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4,343	-5,378	1,035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進而達成全面友善無障礙環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
- 二、施政重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暨改善諮詢委託服務費」計 304 萬元對應至局級策略地圖編號：DP3.1.1 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執行及格(含改善完成)率。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詳第 6 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以建築管理工程處為管理機關，並由機關內部相關人員兼辦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2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處以罰鍰。
政府撥入收入	16,000	配合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由本處單位預算補助本基金。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21,063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建構無障礙環境，落實無障礙生活空間。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6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72 萬元，增加 300 萬元，約 21.87%，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增列 300 萬元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1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09 萬 8 千元，增加 196 萬 5 千元，約 10.29%，主要係其他專業服務費(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符合規定之場所抽查複檢作業委託服務費)減列 4 萬 4 千元、其他用品消耗增列 9 千元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增列 200 萬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3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537 萬 8 千元，減少 103 萬 5 千元，約 19.2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34 萬 3 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34 萬 3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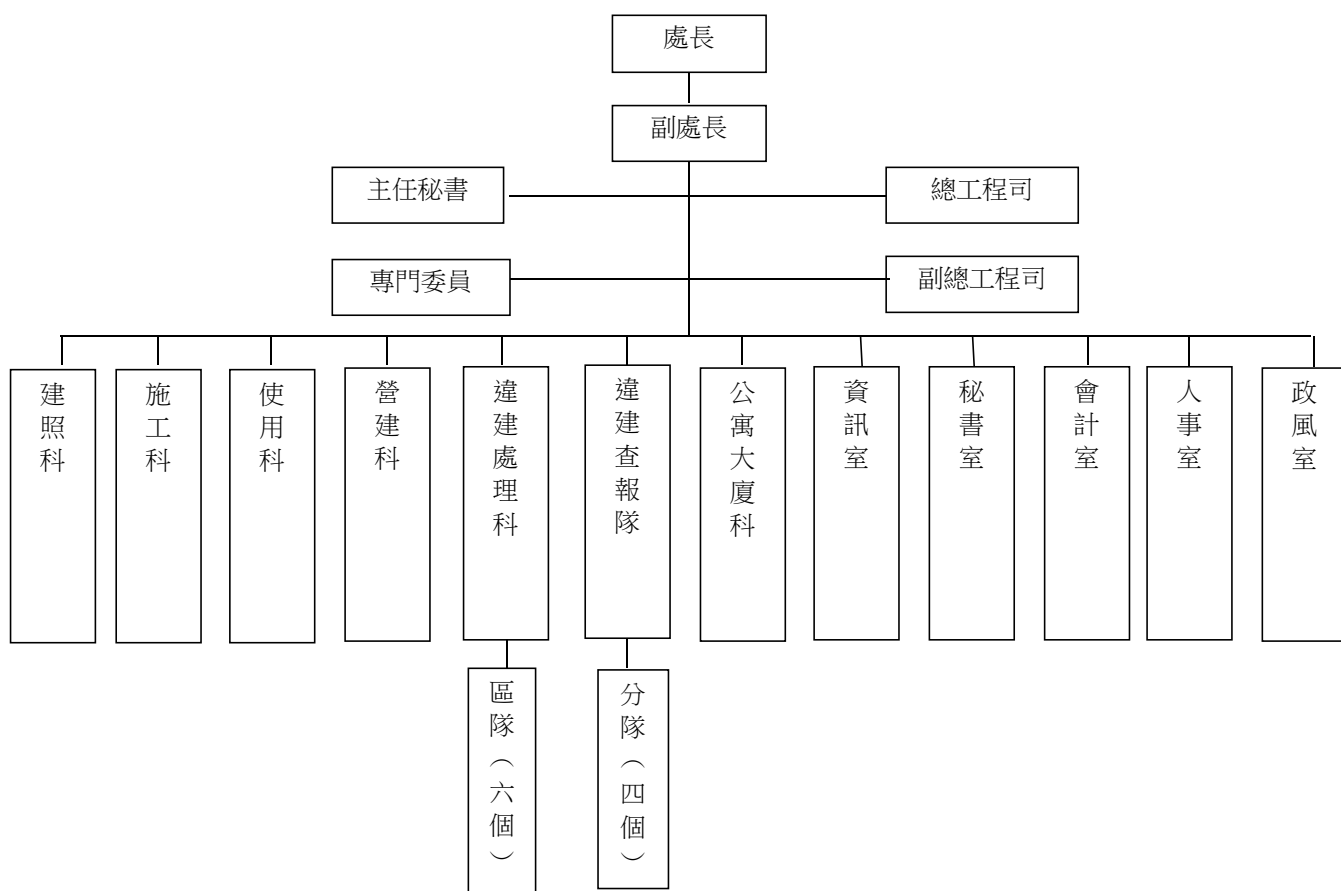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預算數 36 萬元	實際執行數 54 萬元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預算數 1,735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建構無障礙環境，落實無障礙生活空間。	實際執行數 1,737 萬 9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預算分配數 24 萬元	實際執行數 36 萬元
政府撥入收入	預算分配數 1,300 萬元	實際執行數 1,300 萬元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預算分配數 78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建構無障礙環境，落實無障礙生活空間。	實際執行數 879 萬 8 千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組織系統圖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40	基金來源	16,720	13,720	3,000
54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20	720	
540	違規罰款收入	720	720	
	政府撥入收入	16,000	13,000	3,000
	公庫撥款收入	16,000	13,000	3,000
17,379	基金用途	21,063	19,098	1,965
17,379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21,063	19,098	1,965
-16,839	本期賸餘(短絀)	-4,343	-5,378	1,035
27,395	期初基金餘額	5,178	10,399	-5,221
10,556	期末基金餘額	835	5,021	-4,186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34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4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3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72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720,000	7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00元，無增減。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依該法第88條規定課以6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之違規罰鍰，預計本年度收入720,000元。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公庫撥款收入	年	1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000,000元，增加3,000,000元。 市府補助收入。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7,378,518	19,098,000	合計	21,063,000	
11,162,210	11,054,000	服務費用	11,010,000	
2,119	1,950	旅運費	1,9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50元，無增減。
2,119	1,950	其他旅運費	1,950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租用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1輛，俾供身心障礙委員接駁服務。
993,875	1,127,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2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7,000元，無增減。
13,875	27,000	印刷及裝訂費	27,000	
			11,550	預決算書表印製費用。每本75元，共154本。
			15,450	印製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相關資料。
980,000	1,100,000	業務宣導費	1,100,000	辦理說明會、研討會與印製相關文宣及宣導手冊等相關經費。
10,166,216	9,925,050	專業服務費	9,881,050	較上年度預算數9,925,050元，減少44,000元。
2,502,023	2,595,2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95,250	
			40,000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每人2,500元，共16人次。
			467,500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出席費。每人2,500元，共187人次。
			1,325,000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無障礙住宅標章」勘檢出席費。每人2,500元，共530人次。
			330,000	「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委員出席費。每人2,500元，共132人次。
			222,750	「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委員審查費。每件810元，共275件。
			210,000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委員會」委員出席費。每人2,500元，共84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6,800	85,8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85,800	人次。 辦理建管人員參加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 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每人次3,300 元，共26人次。
7,577,393	7,244,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7,200,000	
			3,040,00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暨改善諮詢委 託服務費。每件3,800元，共800件。
			220,00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符合規定之場所抽 查複檢作業委託服務費)。每件5,500元，共 40件。
			600,00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完竣複檢作業 委託服務費。每件3,000元，共200件。
			3,340,000	「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 案件」及勘檢業務後續改善相關行政事宜 委託審核服務費。
39,190	44,000	材料及用品費	53,000	
39,190	44,000	用品消耗	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4,000元，增加9,000元。
10,000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29,190	34,000	其他用品消耗	43,000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臺北市新建大 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 諮詢方案」及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市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餐點 費。
5,997,118	8,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000	
5,997,118	8,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000元，增加2,000,000 元。
5,997,118	8,0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0	既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
180,000		其他		
180,000		其他支出		
180,000		其他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428	資產合計	835	5,178	-4,343
12,428	資產	835	5,178	-4,343
12,428	流動資產	835	5,178	-4,343
12,378	現金	835	5,178	-4,343
12,378	銀行存款	835	5,178	-4,343
50	應收款項			
50	應收帳款			
12,42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35	5,178	-4,343
1,872	負債			
1,572	流動負債			
1,572	應付款項			
1,572	應付費用			
300	其他負債			
300	什項負債			
300	存入保證金			
10,556	基金餘額	835	5,178	-4,343
10,556	基金餘額	835	5,178	-4,343
10,556	基金餘額	835	5,178	-4,343
10,556	累積餘額	835	5,178	-4,343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用途別科目		
17,378,518	19,098,000	合計	21,063,000	21,063,000
11,162,210	11,054,000	服務費用	11,010,000	11,010,000
2,119	1,950	旅運費	1,950	1,950
2,119	1,950	其他旅運費	1,950	1,950
993,875	1,127,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27,000	1,127,000
13,875	27,000	印刷及裝訂費	27,000	27,000
980,000	1,100,000	業務宣導費	1,100,000	1,100,000
10,166,216	9,925,050	專業服務費	9,881,050	9,881,050
2,502,023	2,595,2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2,595,250	2,595,250
86,800	85,8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85,800	85,800
7,577,393	7,244,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7,200,000	7,200,000
39,190	44,000	材料及用品費	53,000	53,000
39,190	44,000	用品消耗	53,000	53,000
10,000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0,000
29,190	34,000	其他用品消耗	43,000	43,000
5,997,118	8,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000,000	10,000,000
5,997,118	8,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0	10,000,000
5,997,118	8,00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0	10,000,000
180,000		其他		
180,000		其他支出		
180,000		其他		

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1,06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				21,063	因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工作衡量單位。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21,063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教育宣導。
(上)年度預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19,098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教育宣導。
(前)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17,379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教育宣導。
(107)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17,643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教育宣導。
(106)年度決算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及推動 計畫				14,329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 教育宣導。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

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70800252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 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二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 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 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 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 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 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